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68)

澄清公告
於2021年1月2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i)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該公告中錯誤地陳述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正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 (ii) 該公告之第1項、第2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應更正及修改為如下（更正部份有粗體及下畫線）：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 <u>2020</u> 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0,025,500 100%	0 0%
2.	考慮及宣發截至 <u>2020</u> 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04港元。	750,025,5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 <u>6</u>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750,025,500 100%	0 0%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